

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淄区财政局

临淄区民政局

临淄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临建字〔2022〕22号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22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按照各级党委、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我们研究制定了《临淄区 2022 年农村低收入

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淄区财政局



临淄区民政局



临淄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5月17日

临淄区 2022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安全为本、因地制宜、农户主体、提升质量”原则，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重点工作

（一）明确保障对象。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

（二）严格工作程序

严格执行“农户个人申请、村集体评议、镇办审核、区级审批、签订协议、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的流程，规范补助对象的认定、审批和操作流程。

1、个人申请

在镇、街道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自愿向村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供身份证、户籍、危房户贫困类型等证明资料。

2、集体评议

村委会接到申请后，召开村民会议或经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初定危房改造对象，并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对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山东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建（修）房申请表》，报镇办审核。对不符合救助条件或评议、公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镇办审核

镇办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要及时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拍照。审核结果在镇办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4、区级审批

镇办将第三方鉴定的危房户名单报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复核身份后，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根据住房危旧程度，核定资助方式及标准。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在的镇、街道，并说明原因。初审结束后在区政务公开信息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5、签订协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确定的危房改造户反馈到镇、街道后，要组织好镇（甲）、村（乙）、户（丙）三方进行签定危房改

造协议（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份），明确三方责任、改造后房屋结构面积、开工时间、竣工时间、补助资金、资金拨付方式等内容。

6、组织实施

各镇、街道按照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情况抓好组织落实，分类推进。

7、竣工验收

改造住房竣工后，由各镇、街道组织进行初步验收，并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验收申请，改造住房经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由镇、街道组织村和个人办理交接和入住手续。并在改造住房的显著位置设置“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标识。

（三）合理确定保障方式。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意愿选择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方式实施改造。对于已实施过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有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四）强化动态监管。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强化行业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充分依靠镇办和村“两委”等，落实安全日常巡查职责，建立巡查台账。完善自上而下排查和自下而上申报机制，

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工作时间。充分发挥村两委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人员作用，发现住房安全隐患后及时告知农户，原则上要在5日内通过镇办报送区住建局。区住建局一周内进行鉴定评估，确属危房的，列入改造计划，发现一户，解决一户。同时镇办、村应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三、改造要求

（一）补助标准

2022年区政府统筹使用中央和省、市、区奖补资金，使我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别达到如下标准：

1、修缮加固每户补助1.2万元；修缮加固危房过程中，同步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每户补助到2万元。

2、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房屋，必须采取抗震措施，面积在45平方米以下的，每户补助4.2万元；45—60平方米的，每户补助5.8万元。

以上实际改造费用不足一般补助标准的，按实际补助。

（二）改造方式

聘请第三方按照《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标准，对上级下达的改造任务和动态摸排发现的疑似危房进行排查鉴定，明确是否属于整栋危险（D级）或局部危险（C级）的房屋。原则上拟改造农村危房属局部危险（C级）的，应修缮加固；属整体危险（D级）的，可修缮加固的宜优先选择修缮加固，其次

才是拆除重建。危房改造由各镇、街道统一组织招标、施工、监理、验收。

（三）改造标准

1、面积标准。改造后住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拆除重建或新建房屋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20 m²，原则上 1 至 3 人户控制在 40—60 m²。

2、抗震要求。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通过拆除重建或新建方式实施危房改造的，应有基本的结构设计，且能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通过修缮加固方式加固危房的，在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鼓励采取抗震加固措施。对 7 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非 C、D 级既有住房不能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鼓励农户选择拆除重建、加固等方式进行改造。

（四）其它要求。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要按照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施工。各镇、街道统一改造标准，成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合理确定改造方案，要认真落实《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开展乡村建设相关人员培训，加强现场巡查、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危房按标准改造到位。

四、资金筹措与管理

（一）资金筹措

区财政部门和各镇、街道要采取积极措施，统筹整合涉农

资金，积极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资金管理

1. 专款专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要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各镇办要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健全内控制度，执行规定标准，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形式管理费用。

2. 及时支付。对于各镇办统一组织实施的新建翻建、修缮、抗震加固等低收入群体住房的，财政部门要在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各镇办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及时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施工单位。

3. 加强监管。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需按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要求，及时将资金分配、拨付等信息录入监控系统，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要公开曝光，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相关部门要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住建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安全性鉴定、质量安全管理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部门负责认

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严重困难户。

（二）加大督促检查。住建部门要根据实际，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对明查暗访、第三方核查以及巡视、审计、群众反映等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三）强化监督激励。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执行年度绩效评价与督查激励制度，充分发挥正向激励作用。

（四）加强档案管理。建立完善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要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村危房改造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农户纸质档案应内容规范、建立目录、装订成册，内容应包括：系统档案信息表、家庭成员有关身份证件、贫困类型等证明复印件，农户申请、村评议材料、危房认定材料、危房改造前中后的照片（其中至少有一张照片包含户主正面肖像）、公示、审核审批、协议、技术指导记录、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证明等有关材料。其中档案表必须按照全国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最新样表制作。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确保农户档案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录入系统。危房改造农户档案录入情况及相关数据是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各镇、街道

要认真核对，确保农户档案信息的合理性、一致性，并对危房改造农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五）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各镇镇长、街道主任是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危房改造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和工程验收。各镇、街道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全面开展危房改造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指导监督。农房设计要符合抗震要求。区住建局要组织技术力量，及时开展危房改造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

（六）健全信息报告制度。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省、市住建厅有关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旬报表制度的有关规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财政、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对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情况一周一调度，一周一上报，年底检查考核。